

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521执恢44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玉林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3月1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210502196303182718，住本溪市明山区水岸府邸4号楼1-5-14。

被执行人：韩丽娜，女，汉族，1961年1月1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21050219610119274X，住本溪市平山区北钢路88号4-7-58。

本院在执行王玉林与韩丽娜借款合同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韩丽娜给付欠款200 000.00元、利息14 000.00元、案件受理费5 820.00元，但被执行人韩丽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0月28日以(2018)辽0521执1594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韩丽娜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太子城四期16#楼1-6-18号的住宅一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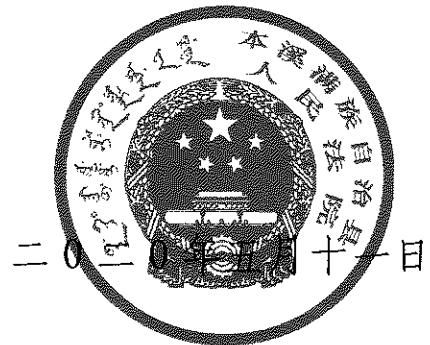
对被执行人韩丽娜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太子城四期 16#楼
1-6-18 号的住宅一处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昱

审 判 员 颜 廷 锐

审 判 员 赵 利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马 韬